

**中心组暨教职工理论学习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党委宣传部编**

**目 录**

**一、重要讲话**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1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13

**二、重要会议**

（一）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会议 15

（二）省委警示教育会 17

**三、解读文章**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20

（二）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总则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41

（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45

（四）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增强组织纪律性——组织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48

（五）保持清正廉洁 铸牢拒腐防变底线——廉洁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51

（六）坚持一心为民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群众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54

（七）砥砺担当作为 履职尽责勇挑重担——工作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57

（八）锤炼道德品行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活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61

（九）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64

**四、案例及相关解析**

（一）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答记者问 66

（二）处心积虑的“秘密审查” 72

（三）深度解析：军工专家因何成为境外间谍？ 75

（四）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人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答记者问 7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务求实效。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2024年5月22日至24日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一以贯之反对和惩治腐败，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024年4月22日至24日在重庆考察时的讲话）**

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2024年3月18日至21日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

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3月1日电】**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31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学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提高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教学方法，融通教育资源，使党性教育更加生动深刻、有血有肉。要深入研究党性教育内在规律，探索全周期全链条教育模式，把党性教育贯穿教学和管理全过程，真正使党性教育入脑入心、刻骨铭心，让学员记住一辈子。

**（2023年3月1日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经常同党中央对标对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校正偏差，不打折、不变通、不走样，决不能各行其是、各自为政。

**（2022年10月23日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要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

**【2022年3月1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要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毫不妥协，全面检视、靶向纠治，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督促全党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2021年1月22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的建设，首先就抓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都对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更高标准，要求中央领导同志在守纪律讲规矩、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不能出现“拦路虎”，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不能出现“中梗阻”，要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党委工作条例，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出现“断头路”，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抓紧补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各种短板，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2020年6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推动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2020年1月13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从党的非凡历史中找寻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2020年1月8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衡量干部是否有理想信念，关键看是否对党忠诚。领导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始终是第一位的。对党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种一致必须是发自内心、坚定不移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站得稳、靠得住。忠诚和信仰是具体的、实践的。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

**【2019年3月1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严守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心底无私，正确维护党中央权威，对来自中央领导同志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违规干预、捞取好处等行为，对自称同中央领导同志有特殊关系的人提出的要求，必须坚决抵制。党内要保持健康的党内同志关系，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让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要带头建立健康的工作关系，不把管理的公共资源用于个人或者单位结“人缘”、拉关系、谋好处。执行这些要求，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关键作用。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以坚强党性和高尚品格，为全党带好头、作表率。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强化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查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2018年12月13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2018年6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完善纪律规章，实现制度与时俱进。各级党委（党组）就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负起来。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党的高级干部要注重提高政治能力，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2017年2月13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

**（2016年10月27日在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做起，从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做起，从高级干部做起，对党绝对忠诚，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党的制度和规矩办事，夙兴夜寐为党和人民工作，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都不破坏党的制度和规矩。

**（2016年6月28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八千七百多万党员、四百三十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三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制度，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2015年6月26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2015年1月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4年1月14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任何具有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来源：新华网 2024年4月21日

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023年1月，春节前夕视频连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指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2022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20年4月，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019年11月，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017年2月，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时强调**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2016年7月，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

**——2016年7月，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

**——2015年8月，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013年6月，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沈晓明主持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

**以更高站位抓好以案明纪促学工作**

**持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毛伟明毛万春李殿勋出席**

来源：《湖南日报》 2024年6月8日 01版

7日上午，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拓展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强调要以更高站位抓好以案明纪促学工作，引导全省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省政协主席毛万春，省委副书记李殿勋出席。

　　会议指出，警示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从政治和全局上把握警示教育的重要作用，自觉把警示教育作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放到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统筹考量，强化警示震慑，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案为鉴、深化问题整治，更好发挥纪律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标本兼治作用。要更加注重从政治上解决纪律建设突出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要更加注重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引领思想和行动，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更加注重织密扎牢制度的笼子，严格制度规范和刚性执行，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约束之下，严格按党性原则办事、按政策法规办事、按制度程序办事。要更加注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一贯到底，持续拧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推动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有机统一。要更加注重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结合起来，切实把“三个区分开来”、容错纠错等具体举措落到实处，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党的纪律既是履职尽责的“紧箍咒”，也是干事创业的“护身符”，把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与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紧密结合起来，把心思和精力用在谋事、干事、成事上。

会议指出，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扛牢主体责任，以警示教育为契机，以案促学抓实学习研讨，以案促治抓好建章立制，学用结合推动干事创业，促进党纪学习教育更好见到实效。

**省委警示教育会召开**

**坚持以案为鉴 深入检视反思**

**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沈晓明主持并讲话 毛伟明毛万春李殿勋出席**

来源：《湖南日报》 2024年6月8日 01版

7日上午，省委警示教育会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全省党员干部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省政协主席毛万春，省委副书记李殿勋出席。

　　沈晓明原原本本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他指出，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精神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组织党员干部深学细悟、研讨交流，更加全面理解把握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性。要坚持以案促学与以学促用相结合，充分运用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沈晓明强调，要对照违纪典型案例加强检视反思，切实引以为戒、做到警钟长鸣。要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践行“两个维护”不自觉等问题中受到警醒，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更加坚定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跑官要官、任性用权等问题中受到警醒，切实增强党员意识、强化组织观念，始终忠于组织、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到公正用权、依规用权、为民用权。要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吃喝风”“红包风”“打牌子”“提篮子”等问题中受到警醒，切实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漠视群众诉求、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中受到警醒，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把牢牢植根人民、不断造福人民体现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各方面。要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中受到警醒，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坚持改革创新，大兴调查研究，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在全省蔚然成风。要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追求低级趣味、家风家教缺失等问题中受到警醒，自觉从中华优秀文化和湖湘文化中汲取廉洁基因，坚持不懈锤炼道德品质、涵养廉洁家风，教育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从典型案例暴露出的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中受到警醒，坚决扛牢党要管党、

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主要负责同志要敢于斗争、抓早抓小，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沈晓明指出，要以开展警示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深化纪律教育，严格精准执纪，突出系统治理，注重建章立制，把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会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王双全通报了全省违纪典型案例和纪律审查工作情况。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州设分会场。在职省领导、副省级以上老同志、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为了帮助大家深入学习理解、贯彻执行好《条例》，针对《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部分重点条文，本期我们约请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同志从修改背景、理解执行等方面进行权威解读。

　　**关于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

　　【条文】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解读】

　　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从调研情况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一个难点在于，党员、干部的行为造成后果或者损失的，如何明辨他是基于“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进而促使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敢用、会用容错纠错机制，精准做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以免除广大党员、干部投身干事创业、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的后顾之忧。此次修订《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和主客观相统一，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为此，新增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样规定，就是要全面准确把握党员、干部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将基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紧急避险等原因而实施的行为，同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从而防范和纠正不考察具体情由就随意动纪的问题，避免因纯粹客观归责挫伤党员、干部积极性，从而导致消极“避责”、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的现象。

同时，新增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不予处分的情形，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增写这一内容，呼应《条例》第五条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定的修改，进一步强化了第一种形态的处置方式，既体现动辄则咎，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也坚持错、责、罚相适应，防止出现追责不力或者滥用处分两种错误倾向。

综合来看，通过这次修改完善，《条例》第十九条分三款规定免予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这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了法规依据，为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把惩治与教育结合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关于纪法衔接条款**

　　【条文】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在调研中，不少同志希望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更好地促进纪法衔接。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是对第一款作了修改，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二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增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这是一处重要的修改内容。这些违法行为本来可以包含在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中，但考虑到当前财经领域违法行为较为严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

　　《条例》修订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在分则中增加一章，专门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关于财经纪律，在2003年《条例》分则中有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章，共14条，其中大部分行为可以被《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 《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所涵盖。那时在《条例》中，对违纪和违法没有作严格区分，分则中存在大量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规定。比如，除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外，还有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失职渎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将适用于共产党员的纪律与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混同起来，未能充分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包括违反财经纪律这一章在内的79个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同时，为解决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增写了对党员实施违法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的条款。此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相关行为，就适用总则中这一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处分。《条例》经过2015年的修订，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这次修订《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没有在分则中增加其他纪律分类，而是在总则纪法衔接条款中的第三十条专列一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党组织在执纪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的，不仅要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也要严格依据《条例》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增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主要是考虑到，党章规定，党员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人民群众对党员的道德标准要求很高，党员、干部道德败坏，再有才老百姓也不服，党纪对党员的严重失德失范行为必须进行严惩。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给予严格的党纪处分，《条例》之前曾经有过相关规定。这次修订作了重申和强调，旨在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

**结交、充当政治骗子**

　　【条文】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是近年来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一类问题。政治骗子手法多样，花样翻新，主要表现为：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有的甚至伪造公文材料，等等；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条文】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五十六条增写第三款，明确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任何具有部门和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执纪监督中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存在自行其是，搞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的问题。比如，有的各自为政、画地为牢，不关心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只一门心思建设本地区本区域小市场、搞自己的小循环，或者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有的出台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区保护的优惠政策，设置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壁垒，等等。对这些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时，《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实践中，有的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时热衷表态、虚于应付，把口号喊得震天响，但不见诸实际行动，最终不能掩盖其不抓落实的行为本质。对这些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为给予党纪处分，就是要以严明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促使党员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文】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当说，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这其中，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不少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忘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盲目举债、寅吃卯粮，违法违规或者变相举债融资形成的隐性债务问题突出，或者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等等，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同时，《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主要考虑是，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条例》作出了上述调整。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文】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监察法》第十八条、《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在案件审查时，往往会涉及很多证人，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涉案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

　　【条文】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党的二十大修改党章，将“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写入了党的根本大法。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目前，在构建这个评价体系和制度环境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比如，在学术称号评选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亟需加以有力整治。充实上述处分规定，有利于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

　　**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条文】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之前，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内容。党章还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是对党章的具体落实，也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实践中，由于传统思维和不良习俗的影响，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封建社会那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特权思想还有不少市场。有的利用职权违规办事，有的以各种名目侵占公共利益，有的把手中的权力当作给亲友、小团体谋利的工具，有的甚至搞“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侵蚀党的肌体、损害党的形象。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表现形式很多，其中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较为集中。《条例》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洁纪律全篇，从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条文】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我们党始终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此次修订《条例》，围绕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从离岗离职的党员、干部本人违规从业，以及利用原职务影响力为他人违规谋利两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充实完善对离岗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此次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中离岗离职违规从业行为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相应地，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在“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与《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协调起来，使法规制度更为严密。同时，省级以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实践中，认定“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具体范围，要结合各有关单位制定的限制清单来把握。

　　二是新增第一百零六条，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为他人谋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退休后不甘寂寞，热衷于为他人站台，退而不休搞“贪腐”，大肆谋利。本条分两款作出针对性规定，其中，第一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第二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处分，分别与《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党员、干部在职时的类似行为相对应。增写上述规定旨在强调，党员、干部在职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退休后这些要求一以贯之，不能因退休而降低廉洁标准。

　**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

　　【条文】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零七条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对领导干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条例》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定。

《条例》规定的“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主要衔接的是2022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作了更加全面的列举，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总的原则是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以及本单位、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

**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条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充实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我们从脱贫攻坚转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始终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彰显了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从而督促相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继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防范和纠正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新官不理旧账”**

　　【条文】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这里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但在实践中，仍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没有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提出需要解决6个方面突出问题，其中“担当作为方面”就包括缺乏担责意识、遇事明哲保身、不敢动真碰硬等表现，直指“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要害。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条例》中专门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违纪情形中新增三项规定，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这些都是当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典型的行为表现，在调研中党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格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取得明显成效。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内的一个顽瘴痼疾，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比如，有的搞“拍脑袋”决策，“一刀切式”落实；有的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习惯于搞“作秀式”“盆景式”“蜻蜓点水式”调研；有的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过度留痕，大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的在三令五申之下仍然搞文山会海，等等。《条例》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统计造假**

　　【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一规定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纪现象。比如，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不顾发展实际，为了虚增GDP数值，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和经济调度会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部门、基层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的地方统计部门胆大妄为、肆意篡改，造成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有的负有统计数据审核职责的领导干部，把关不严、失管失察，对统计数据失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些统计造假行为涉及人员多、行为链条长，严重败坏党风政风，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与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背道而驰。习近平总书记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制度文件，并部署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衔接上述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新增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凸显了治理统计造假，不仅要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还要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引领带动作用。

　　**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条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近年来，党员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等。如果对党员的相关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当然，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只是场景不同，相关行为表现的性质是一样的，违反《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的不少行为，都有可能在网上发生。比如，在网上发布、传播涉政有害言论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网上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等等，要分别适用相关纪律中的对应条款予以处分。

**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

**——总则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部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严的基调，强化系统观念，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任务新要求。

一是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条例》坚持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更好反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等要求，《条例》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功能定位和宗旨目标，引导全党始终牢记为什么出发，永远保持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精神，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心怀“国之大者”，勇于推进自我革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纪律建设的责任和遵规守纪的自觉，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条例》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进行具体细化。比如，第十条在规定警告、严重警告影响期内不得提拔职务的基础上，增写不得“进一步使用”，第十一条增写“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使错责相当、过罚一致，违纪党员受到应有的严肃处理。再比如，第十四条增写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方面的规定，推动形成惩戒合力。这些从严规定，进一步严密制度规范，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对各种违纪行为形成持续震慑。

三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进一步完善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规范，主要体现在第三十条的三款规定中。针对执纪实践中明确应受党纪处分的有关违法行为范围的需求，第一款细化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突出重点事项，第二款具体列举了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类型。进一步严格执纪，增加第三款规定，重申和强调“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执纪执法贯通，是发挥党纪和国法协同作用的重要内容。《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中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衔接，第十七条第五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中增写“主动退赔违纪所得”；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相贯通，第二十一条增加规定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影响期计算规则；参考刑事法律规则，将第二十六条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处分，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第四十二条进一步完善经济损失计算标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对主动上交的经济损失赔偿可以接收处理，以解决执纪审查难题，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双向融合。

五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了完善，在第一种形态中增写了“责令检查、诫勉”的内容。《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第五条中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第十九条中增写对“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给予第一种形态处理，以及对没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具体情形。两条内容前后呼应，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总则是党内法规的基础部分，具有统领性。我们要深入领会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带动分则各项纪律的学习理解，不折不扣贯彻《条例》，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推动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政治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新时代十年，党中央不断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的权威，持续巩固全党的团结统一。但从执纪监督情况看，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仍然存在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问题。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充实政治纪律，推动广大党员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这一点上绝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必须看行动、见实效，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任何具有部门和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条例》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五十六条中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固守错误的政绩观，将高质量发展要求抛诸脑后，对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把握存在偏差，贪大求洋、盲目蛮干，甚至把个人利益掺杂其中，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通过明确纪律要求，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政治纪律的根本是对党忠诚。忠诚干净担当，忠诚始终是第一位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从执纪监督中可以看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投机钻营、搞旁门左道，本质上是缺乏政治定力和政治自律。《条例》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坚决打击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推动党员做到对党忠诚老实，促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四是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条例》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不断扎紧制度笼子，使法规适用更具有针对性，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 增强组织纪律性**

**——组织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强大的组织能力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要求，聚焦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等方面严明组织纪律，有利于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组织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一是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让那些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有更好用武之地，激发全党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增强创造活力。做好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央办公厅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聚焦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组织调整作出系统规范。《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重要要求，衔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通过充实惩戒规定，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落到实处，为促进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强化纪律支撑。

二是推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促进不断强化党员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我们党是一个拥有9800多万党员、506万多个基层组织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性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基础。《条例》着眼提高党员党性觉悟、强化党员意识，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因私出国（境）需经组织批准的党员，经批准后出现了需要改变路线、期限等超出批准范围的新情况新变化，应及时向组织报告情况。如果未向组织报告而擅自改变行程，这就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处分。同时，在第八十条新增规定，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程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通过完善上述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强化组织意识，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做到对组织忠诚老实、光明磊落。

三是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党章规定“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供纪律保障。

**保持清正廉洁 铸牢拒腐防变底线**

**——廉洁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十二部分明确要求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眼加强对全体党员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管理，划定党员不可触碰的廉洁底线，引导广大党员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拒腐蚀、永不沾，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一是落实党章要求，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内容。党章还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落实党章要求，《条例》在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展现了我们党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对特权的一贯立场和本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一心为党工作、为民造福，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

二是细化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纪律保障条款，促进从严纠治“四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率先垂范，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筑起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但现在看，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施治，针对执纪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二款，明确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滥发福利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修改为“违反接待管理规定”，以涵盖公务、商务、外事等各种接待。同时，《条例》衔接党政机关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等规定，在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兜底条款，在第一百一十九条增加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行为等，紧盯不放、寸步不让，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从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党员退而不休搞贪腐，或者利用在职时形成的影响力为他人谋利。此次修订《条例》，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增强离岗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四是落实做廉洁齐家模范的要求，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好头、做表率，要从自身做起，不断自我净化，修身律己、廉洁齐家，管好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严格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

教育和约束，要求他们守德、守纪、守法。执纪监督中发现，仍有一些领导干部把公权变成为亲友谋利的私器，支持、纵容家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违规从事经营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秩序、营商环境，破坏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必须坚决予以纠正。《条例》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坚持一心为民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群众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立足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克服脱离群众危险，进一步充实完善群众纪律要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一是聚焦乡村振兴领域的违纪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的奋斗起点。我们从脱贫攻坚转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党中央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之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条例》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促进党员、干部在服务“三农”工作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是聚焦社会救助领域的违纪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全面脱贫后，我们党着眼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兜底保障，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一项兜底线、救急难、保民生、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根本性质的集中体现。党的事业推进到哪里，纪律保障就要跟进到哪里。《条例》紧紧围绕党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为切实兜住民生底线保驾护航，保障人民群众能够公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针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但有一些党员、干部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是假作为的问题。凡天下事，成于真，兴于实，败于虚，毁于假。老百姓的事是天大的事，马虎不得，是真办还是假办，是快办还是慢办，办到什么程度，这些是立场问题，更是党员干部使命感和责任感的直接体现。慢作为、假作为就是属于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典型表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将“慢作为、假作为”等行为规定为需要问责的具体情形。《条例》着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衔接问责条例规定，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初心使命，不断增进群众感情，真抓实干，担当作为，认真解决好群众的事，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利益。

**砥砺担当作为 履职尽责勇挑重担**

**——工作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把这一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党员、干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但是，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艰巨使命和繁重任务，有的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有的缺乏担当精神，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等，必须下大气力解决。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紧围绕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勇挑重担，不断完善制度，为推动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纪律保障。

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些情况，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充分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治“四风”决不能止步。《条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拍脑袋”决策、“一刀切”执行、搞文山会海、把“痕迹”当“政绩”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处分规定，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推动从制度上解决“四风”老问题，促进以好作风好形象创造新伟业。

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新时代新征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都需要干部担当，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针对一些干部满足于做太平官，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上交等突出问题，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有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民造福。同时，增写了“新官不理旧账”的处分规定，防止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督促领导干部做矛盾问题的“解铃人”。

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统计、机构编制、信访等工作关系国计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工作，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规定相衔接，增加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心怀“国之大者”，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正确行使权力、积极促进发展。

四是推动精准问责。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有效问责有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则会使问责的警示作用打折扣，影响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因此，必须增强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提升问责的综合效应。《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要求严肃追究责任。《条例》与问责条例相衔接，增写了滥用问责、问责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处分规定，有利于推动问责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有效发挥党内问责的政治功能，促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更好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提出明确要求，规定有关受请托人要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条例》与上述规定相衔接，增写对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明确处分依据，使得对违规干预的治理链条更为完整，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锤炼道德品行 带头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生活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员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模范遵守道德，对于共产党员而言是一种义务，更应当成为一种自觉。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严明生活纪律，就是明确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引导广大党员守公德、严私德，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锤炼道德品行、坚守正派作风，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共同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眼促进广大党员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活纪律中充实完善了相关条款，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言行对全社会的示范效应。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这既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但实践中仍有一些党员认为勤俭节约属于个人生活中的细微问题，在小事小节上“放放松”无伤大雅。这种认知显然是错误的。从近年来查处的贪腐典型案例可以看到，有相当一部分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正是由于未能保持“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的清醒，放纵奢靡享乐之欲，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成风，导致生活作风的“闸门”松动，给“围猎者”留下突破空间，引发连锁反应、引起质变，最终滑入违纪违法的深渊。另一方面，如果党员不能够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生活作风上发挥良好示范作用，将很大程度上影响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在第一百五十条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政风持续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本身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现实要求。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对党员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网络空间言行也呈现出多元分散、传播迅速，身份隐蔽、约束较小等特点。党员的网络行为，大多数并不是在网络空间所独有的，往往是其日常言行在网络上的具体化，网络空间在某种程度又会助长、助推着现实行为；同时，在网络空间实施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门槛可能会更低、破坏力可能会更大。如果对党员的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因此，《条例》与时俱进，紧跟时代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

　“欲无度者，其心无度；心无度者，则其所为不可知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每一名党员都应牢记，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要把洁身自好作为重要关口，保持良好生活作风，注意言行举止，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弘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涵养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时刻防止麻痹、懈怠、松劲等思想偏差，自觉改进作风、抵制歪风、树立新风，当好优良党风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实施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来源：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在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工作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如适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二、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三、如需引用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先处后移、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应引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

四、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二是对2024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2024年1月1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纪法衔接条款系实体性条款，应适用上述原则。

# **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保守国家秘密法》答记者问**

来源：新华社 2024年2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34648.htm%22%20%5Ct%20%22https%3A//www.gov.cn/zhengce/202402/_blank)（以下简称保密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保密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这是保密法第二次修订，请介绍一下保密法修订和颁布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答：**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密法是我国保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8年制定、2010年修订的现行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保密法进行修改完善。

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保密法修订，是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次保密法修订从法律制度上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领导是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坚定不移始终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这次保密法修订旗帜鲜明地把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了党管保密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记者：保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定密、解密条款一直备受关注，请问这次修订从哪些方面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

**答：**定密是做好保密管理的源头性工作。精准定密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基础，及时解密是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新修订的保密法，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增强条文的周延性和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解密制度方面，将国家秘密审核由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解密审核的主体责任。

**记者：新修订的保密法“科技含量”明显提升，主要出于何种考虑？**

**答：**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战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扎实开展各项保密科技工作，为形成基本防控能力、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次保密法修订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一是新增条款支持保密科技创新。保密法总则增加一条，明确国家对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鼓励、支持，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为保密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提供法律支持。

二是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三是规范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安全保密产品是保密技术防护的基石，保密技术装备是开展保密检查、技术监管等工作的必要手段，二者是保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保密法明确，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建立抽检、复检制度。

**记者：信息化、数字化条件下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请问保密法从哪些方面完善了网络信息、数据保密管理？**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保密防范和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各个环节均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处置报告，并根据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等。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安全监管作了系统规定，并明确涉密数据管理适用保密法律、法规。这次保密法修订加强与数据安全法的协同衔接，新增涉密数据管理及汇聚、关联后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管理的原则规定。

**记者：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存在紧密联系，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请问保密法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

**答：**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公开，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保放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比如，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要求每年开展国家秘密审核等，进一步推进精准定密、及时解密。同时，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门条款，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保密法颁布施行后有关学习贯彻工作的考虑？**

**答：**保密法的修订完善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将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保密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群众基础。

二是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落实好保密工作责任制，结合本机关、本单位工作实际，推动各项保密法律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

# 处心积虑的“秘密审查”

来源：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逐渐增多，一些国内专家学者因工作需要经常赴境外考察、开展实地调研，努力拓宽研究渠道，谋求共同发展。与此同时，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高度关注我专家学者出国（境）情况，甚至伺机以威胁恐吓等卑劣手段进行拉拢策反，妄图窃取我国家秘密。

**威胁恐吓 被迫“合作”**

李某是我国某领域专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高端科研成果，著述颇丰，享誉海内外。一次，李某因工作需要，持护照赴某国开展实地调研，却没想到原以为十分正常的公务出行竟落入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窃密“陷阱”。

到达后不久，该国间谍情报机关就借检查出入境证件为由约李某会面，并在会面现场以其所持证件存在问题，可能从事危害该国国家安全活动为由，胁迫李某前往隐秘场所开展“秘密审查”。

审查期间，该国间谍情报机关态度强硬，粗暴搜查并扣押李某个人物品，诬称李某的调研工作实为开展情报搜集等危害该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李某起初还据理力争，拒绝承认对方安插在自己身上的莫须有罪名，但在对方长时间以“不保障其生命安全”和“终身监禁”等威胁恐吓下，李某为确保自身人身安全，只得被迫签署“自愿”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合作的协议，并按要求向该国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了一些内部科研信息。

**主动报告 免于处罚**

回国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李某紧追不舍，以“合作协议”和李某前期提供的内部科研信息等为要挟，命令其回国后继续按特定联络方式提供情报，否则将向我有关部门揭发检举。

李某深知，如果出卖国家秘密不但将葬送多年学术研究心血，还将给我国科技安全带来巨大威胁隐患。李某回国后，内心深感不安自责，不愿再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任何危害我国家安全的信息，并第一时间与国家安全机关取得联系，详细说明其在境外遭遇情况，特别是被胁迫参加间谍组织、提供情报的来龙去脉，并主动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对自身行为给国家安全造成的损害表示强烈悔恨。

国家安全机关经缜密侦查、综合研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对李某作出不予追究决定，并将为其后续工作提供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出国（境）人员在境外留学、出访、旅游期间，要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和反间防谍意识，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自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了解掌握相关风土人情，依法办事，坚守底线，避免掉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设置的“陷阱”，精准识别其“合法”外衣下的非法勾当。

若发现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或执法机关栽赃陷害，借当地法律之名行策反发展之实，不要紧张，沉着冷静，妥善应对。如涉及语言问题，可寻求翻译协助，切勿随意回答。如提问内容涉及我国家秘密，应当向其申明并拒绝回答，坚决表明立场，不收取对方提供的任何财物，不签署任何文件，坚持要求联系我驻外使领馆申请领事保护，要求与我使领馆人员会面，防止落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设下的圈套。

在境外受胁迫或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入境后应第一时间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www.12339.gov.cn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或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等方式联系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切不可心存侥幸、隐瞒不报，否则将难以摆脱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魔爪，最终坠入犯罪深渊。

# 深度解析：军工专家因何成为境外间谍？

来源：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他是博学多才的军工专家？还是诡计多端的秘密间谍？一念之差，他如何从国防军工领域的青年才俊，变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安插在我核心要害的“钉子”？今天我们深度解析国家安全机关破获的张某革间谍案，揭露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我开展滋扰拉拢策反的卑劣手法，起底军工专家沦为境外间谍的犯罪历程。

青年才俊 难抵围猎

张某革曾是一个朴实的农家子弟，家庭贫困仍刻苦学习，1986年考入我国某大学航海工程系，就读于自动控制专业，大学毕业后被分配至某军工单位工作，主要从事军工技术研究，曾带领团队，为国家科技进步立下了汗马功劳。2004年，张某革赴境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期间，借助军工专家身份结交了某国专家A，并私下保持联系。2011年，受A帮助，张某革获得了赴境外某知名大学访学的机会，至此，张某革进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工作视线。2011年11月，张某革抵达该国，入关伊始即被境外海关工作人员盘查、讯问。

2012年2月，在境外参加某国际会议期间，经A及其助手介绍，张某革结识了一名自称国外海军研究室的男子杰克。此后，杰克经常单独约见张某革，带其旅游观光、休闲娱乐，辅以豪车接送、高规格宴请、大额赠礼等方式，充分满足张虚荣心，从而迅速建立信任，拉近彼此关系。杰克还允诺要为张的女儿赴国外留学和取得居住权提供帮助，“天上掉馅饼”的好运让张某革沉浸其中。

甘为“钉子” 自食恶果

正当张某革在金钱和利益的巨大诱惑下难以自拔时，杰克突然撕下伪装，露出真实面目，表明自己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的身份，希望与其进行合作。张某革一时惊慌失措，并未立即答应对方的合作请求，但经杰克劝解、诱导、怂恿，并保证情报联系渠道安全，张某革的内心开始发生动摇和变化，最终答应了合作请求，履行了参谍手续，甘愿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我国防军工领域的“钉子”。回国后，张某革就开始不遗余力地搜集我国军工情报，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了大量我军工领域核心技术机密，对我国家利益造成巨大危害。

2013年12月，经严密侦查，在掌握犯罪证据基础上，国家安全机关在张某革即将赴境外与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会面前夕，及时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在国家安全机关讯问期间，张某革态度恶劣，百般抵赖，自认为国家安全机关不会掌握其在境外加入间谍情报组织的情况，最后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不得不供认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丧失了坦白从宽的机会。最终张某革因犯间谍罪被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涉外活动增多，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勾联、策反我重点单位人员，实施间谍情报活动也愈加猖獗。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重点涉密岗位人员，要自觉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要依法依规规范工作。要依法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必要的安全检查，及时反映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情况，落实好各项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要自觉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和所在单位行前教育、归国访谈等，认真填写相关登记备案表，不隐瞒、不漏报，便于国家安全机关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要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应对不明身份人员要多加防范，在涉外交往中要洁身自好，多些警惕，避免落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布置的陷阱；在与境外人员进行文化、学术交流时，注意遵守保密规定，不要为了蝇头小利泄露涉密信息，不要贪恋过于轻松获取的利益，避免吞食诱饵，最后难以摆脱。

——要提高反间防谍意识。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公务出国境团组人员不要违规脱离集体单独外出活动。要遵守所在国家法律，避免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留下可乘之机。如遇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攀拉策反，应避免慌乱，有理有据予以拒绝，必要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求助和报告，归国时应及时直接或通过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人就**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答记者问**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2021年2月14日

2021年1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37号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中国银保监会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条例》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出台有关文件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工作责任、具体举措和重点任务。近年来，面对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化解存量、遏制增量、防控变量，取得积极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在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的同时，有必要提升行政处置效能，着力解决行政机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依据不足、手段不够等问题。出台《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是如何界定非法集资的？**

答：《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条例》还列举规定了涉嫌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以利于地方政府及时组织调查认定和依法查处非法集资行为，也便于公众及早识别、自觉远离、积极举报非法集资行为。

**问：《条例》确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原则是什么？**

答：《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一是坚持防范为主。加强监测预警，各方按职责扎实做好商事主体登记、互联网及广告管理、资金监测等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并切断传播渠道。全方位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的发生。

二是坚持打早打小。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和相应措施手段，明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防范和配合处置的职责，力争在萌芽阶段发现风险，在苗头状态化解隐患，防止小风险演化成大问题。

三是坚持综合治理。针对非法集资涉及面广、涉众性强的特点，在坚持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的同时，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落实部门监管职责，规定特定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义务，发挥基层自治组织、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切实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

四是坚持稳妥处置。明确非法集资的调查处置职责以及跨地区非法集资案件的管辖原则，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调查处置手段，对各类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对非法集资资金清退作出规定，最大程度减少集资参与人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问：《条例》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和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等各方面的职责和义务。一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作机制。考虑到乡镇工作的实际情况，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赋予其相应的调查处置权力和手段。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三是考虑到非法集资涉及各行业领域，与行业监管密切相关，要求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履行防范和配合处置职责。四是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银保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问：《条例》在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金融是特许行业，一般工商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谁都不能“无照驾驶”。实践中，一些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欺骗、误导公众，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成为非法集资高发领域。近年来，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等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条例》充分总结吸收各方面经验做法，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予以重点关注，以便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和防范非法集资行为。

**问：《条例》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通过广告和互联网传播非法集资信息，是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的重要渠道。为有效切断非法集资信息传播链条，《条例》对广告发布规则、相关部门职责等规定了针对性措施：一是禁止违法发布集资类广告信息。《条例》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二是明确监管职责。《条例》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电信主管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职责，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构建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治理长效机制。三是压实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责任。《条例》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问：《条例》对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有哪些要求？**

答：早预警、早防控是实现非法集资打早打小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依托信息化技术、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力量，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国家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已上线运行，绝大部分省份已采用技术手段开展大数据监测预警；线下群防群治深入推进，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实施以来，各地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9万余条，经核实已对近5000条进行奖励。已连续多年开展全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处置了一批苗头性风险。

基于上述实践，《条例》构建了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机制，加强大数据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力量作用。群防群治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重要抓手，《条例》明确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要求各地、各部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风险。三是抓住重点环节，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条例》规定的防范非法集资义务。

**问：《条例》规定了哪些行政调查、处置措施？**

答：为及时有效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处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相关手段措施。具体包括：在调查阶段，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调查取证，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资料并依法予以封存，依法查询有关账户，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等；在处置阶段，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权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有关人员出境等。采取上述措施，旨在防止非法集资人挥霍、转移资产或者逃离出境，为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此外，对涉嫌犯罪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问：《条例》对非法集资资金清退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坚持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明确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条例》明确了清退资金的来源，包括：非法集资资金余额、收益，非法集资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以及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为尽可能多地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条例》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条例》沿用《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以下简称《取缔办法》）有关规定，明确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问：《条例》在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大对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条例》规定：一是在惩处对象方面，除非法集资单位和个人外，还对非法集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进行处罚。同时，对未履行非法集资防范义务的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予以处罚。二是在处罚种类和处罚力度方面，按照处罚力度与危害程度相匹配原则，规定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加大处罚力度，对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对非法集资协助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等。

**问：为何要废止《取缔办法》？**

答：随着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取缔办法》关于非法金融活动处置的部分内容在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定。《条例》又对处置非法集资机制等作了相应规定，对于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条例》明确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同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后，《取缔办法》内容已被有关法律法规涵盖，因此，《条例》施行时，《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后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防　　范**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七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由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按照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的防范和处置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类型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